

臺北市113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實施計畫

114年4月8日北市教資字第1143051507號函發布

壹、目的

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學校行政管理，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班級經營管理、學生適性發展及學校行政管理成效，並評選本市具貢獻卓著之資訊科技教育人才，樹立優質典範教師及團隊，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大安高工）。

參、辦理期程

- 一、報名及初選資料繳交：114年4月1日（星期二）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
- 二、初選、複選：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 三、頒獎：典禮日程與流程另案通知。

肆、報名資格

一、報名類別

任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編制內校長、主任、正式教師，以個人或團體（每隊3至6人，可跨校組隊）為單位報名。

教學類		行政類
資訊科技教學組	一般科目教學組	
資訊科技科目之教學，如：系統平臺、資料表示處理分析、演算法、程式設計、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及國小校訂課程（ <u>資訊科技</u> ）等之教學或指導學生參加資訊相關競賽等。	應用資訊科技（如：人工智慧 AI、行動載具、新興科技、雲端平臺、AR/VR 科技等）融入非資訊科技之一般科目（如：國語文、數學、音樂、體育等）進行創新教學。	資訊融入學校行政管理應用，並從行政的角度上用科技輔助、制度設計或擴散使讓教學科技創新應用更為普及者。 推薦名額：由本局及學校推舉積極協助各校執行資訊行政業務（如：資安管理填報、資訊設備管理等）之資訊行政人員。

二、報名規則

若未符合下列規範，將取消參選資格：

- （一）「教學類」及「行政類」擇一報名，於「個人組」及「團體組」亦僅得擇一報名。已報名「團體組」者，一名參選者僅得報名參加一隊；前開類別、組別皆不得重複報名。
- （二）參選教師截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應於現職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

(三) 報名團體組者若有成員不符合前述任一規範，則取消該團體報名資格。

伍、評選項目及配分

一、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配分表（個人組）

項目	配分	教學類	
		資訊科技教學組	一般科目教學組
<p>教學規劃合理性、結構性</p> <p>提供教案、教材應用、親師溝通、班級經營及其他創新作為說明。</p>		20%	20%
<p>教學設計創新性</p> <p>達成翻轉教學、合作學習、自主學習或運用科技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專題式學習及適性學習實際案例說明。</p>		20%	20%
<p>科技輔助教學整合多元性及流暢性</p> <p>敘述學校/教室/其他教學空間中，各項科技設備（如 AR、VR、載具及大屏）整合運用程度具體說明。</p>		10%	10%
<p>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完整性</p> <p>教師進行科技輔助營造「學生自學」、「組內共學」、「組間互學」及「教師導學」具體說明。</p>		30%	30%
<p>具體成效</p> <p>運用科技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專題式學習具體說明。</p>		20%	20%

備註：倘參選教師曾獲「臺北酷課雲」師資認證參與「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計畫者、全國或本市「資通訊應用競賽」、「程式教育競賽」、「新興科技教育競賽」或「STEAM 跨域競賽」，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

二、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配分表（團體組）

項目	配分	教學類	
		資訊科技教學組	一般科目教學組
<p>教學規劃合理性、結構性</p> <p>提供教案、教材應用、親師溝通、班級經營及其他創新作為說明。</p>		15%	15%
<p>教學設計創新性</p> <p>達成翻轉教學、合作學習、自主學習或運用科技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專題式學習及適性學習實際案例說明。</p>		20%	20%
<p>科技輔助教學整合多元性及流暢性</p> <p>敘述學校/教室/其他教學空間中，各項科技設備（如 AR、VR、載具及大屏）整合運用程度具體說明。</p>		10%	10%
<p>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完整性</p> <p>教師進行科技輔助營造「學生自學」、「組內共學」、「組間互學」及「教師導學」具體說明。</p>		20%	20%
<p>團隊間運作方式及共同研發</p> <p>針對團隊進行科技輔助「合作動機」、「課間互相支援」及「共同開發協作」具體說明。</p>		15%	15%
<p>具體成效</p> <p>運用科技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專題式學習具體說明。</p>		20%	20%

備註：於「具體成效」項目，倘參選教師曾獲「臺北酷課雲」師資認證參與「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計畫者、全國或本市「資通訊應用競賽」、「程式教育競賽」、「新興科技教育競賽」或「STEAM 跨域競賽」，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

三、行政類評分項目及配分表（個人組）

項目	配分	行政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園載具管理情形</p> <p>針對校園資訊及網路設備管理措施、定期維護及設備毀損率進行說明。</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行政 E 化及線上學習平台普及率</p> <p>針對學校配合本局行政 E 化作業，如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 或臺北酷課雲線上學習系統使用人數、比例進行說明。</p>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合校園空間與資訊科技設備</p> <p>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協助各學科領域教師在校園空間、專科教室或一般教學空間各項科技設備（如 AR、VR、載具及大屏）整合運用程度具體說明。</p>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成效</p> <p>請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協助「設備管理」、「行政 E 化」及「科技輔助教學」進行具體說明。</p>	30%	

備註：於「具體成效」項目，倘參選教師曾獲全國或本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資通訊應用競賽」、「程式教育競賽」、「新興科技教育競賽」或「STEAM 跨域競賽」獎項者，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

四、行政類評分項目及配分表（團體組）

項目	配分	行政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園載具管理情形</p> <p>針對校園資訊及網路設備管理措施、定期維護及設備毀損率進行說明。</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行政 E 化及線上學習平台普及率</p> <p>針對學校配合本局行政 E 化作業，如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 或臺北酷課雲線上學習系統使用人數、比例進行說明。</p>	20%	

項目	配分	行政類
<p align="center">整合校園空間與資訊科技設備</p> <p>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協助各學科領域教師在校園空間、專科教室或一般教學空間各項科技設備（如AR、VR、載具及大屏）整合運用程度具體說明。</p>	20%	
<p align="center">團隊間運作方式及共同研發</p> <p>針對團隊進行科技輔助「合作動機」、「課間互相支援」及「共同開發協作」具體說明。</p>	15%	
<p align="center">具體成效</p> <p>請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協助「設備管理」、「行政E化」及「科技輔助教學」進行具體說明。</p>	30%	

備註：於「具體成效」項目，倘參選教師曾獲全國或本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資通訊應用競賽」、「程式教育競賽」、「新興科技教育競賽」或「STEAM 跨域競賽」獎項者，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

陸、參選須知

- 一、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1日（星期二）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截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臺北市科技教育網「智慧教育菁英獎」活動公告進行線上報名（網址：<https://techpro.tp.edu.tw/>）。
- 三、參選所需資料
 - （一）線上報名時請填寫參選人相關資料。
 - （二）報名表：填妥報名表（附表1或2）後經參選人簽名，經人事室及校長核章後，附上教師證及在職證明（附表3），掃描上傳 pdf 檔。
 - （三）成果資料（教學類為附件1、行政類為附件2）
 1. 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
 2. 第 1 頁請標示參選人姓名、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第 2 頁撰寫 600 字以內成果簡介，第 3 頁起依「第五點評選項目及配分」依序撰寫，並與上傳成果報告相關數位教學資源連結。
 3. 本活動「行政類」特別設置推薦獎名額，推薦名額由推薦單位針對「個人」提出書面推薦函（含側寫工作實績、須由推薦人簽名/用印，頁數不得超過2頁），由受推薦人本人或學校依「個人組」參選規定準備其餘備審資料。每校至多推薦1人，本局至多推薦2人。

4.參選者（組）每份成果報告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含封面及附件），受推薦參選者另加書面推薦函頁數至多 2 頁，成果報告頁數上限為 17 頁（含封面及附件）。

5.得獎隊伍須依主辦單位提供範本製作成果報告，未依循格式及繳交時限者，主辦方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其參選資格。

（四）成果簡報（僅複選晉級隊伍需繳交，繳交期限另案公告）

1.檔案格式為 ppt、pptx、odp，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

2.簡報第 1 頁請標示參選者姓名、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

四、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標示授權。

柒、評審方式

一、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初審階段（書面審查）

（一）時間：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9日（星期一）。

（二）評審委員就各參選個人或團隊上傳之書面檔案進行線上審核，依評選項目、配分及說明進行評分，擇優選拔後進入複選階段。

（三）複選晉級名單公告：113年5月29日（星期四）。

三、複審階段（口頭報告及答詢）

（一）時間：113年6月16日（星期一）

（二）地點：實體審查地點於大安高工辦理，倘以線上方式進行，會議連結另案公告。

（三）辦理實體或線上答詢，由評審委員對複選晉級者個人或團隊之成果檔案、簡報及答詢情形（簡報5分鐘，委員提問5分鐘，團隊答詢5分鐘，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依評選項目、說明及配分，擇優選拔各組別特優、優等及優良得獎者；當日不使用原上傳簡報及成果報告檔案者，請於報告時自行抽換檔案，操作所需用時均列入該組簡報時間。

（四）得獎名單公告：113年6月25日（星期三），於科技教育網進行公告。

捌、獎勵、表揚方式及義務

項目		教學類		行政類
		資訊科技教學組	一般科目教學組	
獎勵名額	個人組	特優1人 優等3人	特優1人 優等3人	特優1人 優等3人
	團體組	特優1組 優等3組	特優1組 優等3組	特優1組 優等3組

獎勵 內容	個人組	特優獎：每人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每人記功2次、獎狀1幀。 優等獎：每人獎金8,000元，每人記功1次、獎狀1幀。
	團體組	特優獎：每組獎金2萬元，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2人、嘉獎1次3人、獎狀1幀。 優等獎：每組獎金1萬5,000元，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1人、嘉獎一次4人、獎狀1幀。
	推薦名額	推薦獎：每人嘉獎2次、獎狀1幀。

- 一、各獎項經評審團審議，得增額、不足額或從缺。
- 二、獲獎人依上表額度獎勵，獲獎人服務學校校長由本局另案敘獎。
- 三、獲獎者得獎事蹟除編印專輯外，亦將刊登於相關刊物及網路網頁，並受邀於智慧教育論壇、教育博覽會、資訊教育應用教師研習或相關主題成果發表、展覽等觀摩或發表活動，進行經驗分享，俾利其他學校教師觀摩學習。本局亦將邀請得獎者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師資培育機構、各級學校參與資訊科技教育應用推廣，擴大理念傳承及典範學習。另於尊重服務學校暨個人意願前提下，本局將優先遴聘得獎者為本市種子教師暨輔導團輔導員。
- 四、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以上獎勵額度採擇優核敘，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
- 五、頒獎典禮日程與流程另案通知。

玖、其他

- 一、本局得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調整活動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必要時得宣布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並同步公告於本市科技教育網，以利參選教師查詢。
- 二、報名成功後，倘參選教師因故有異動參選名單需求，應報請本局同意；為求公平，初審開始後，以不再接受變更參選名單為原則。
- 三、凡參加報名教師，視同已閱讀、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本局擁有得獎作品複製、公布、發行之權利，惟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參選者繳交之成果報告、簡報等資料，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所有之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授權，如涉及違法，由參選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
- 四、請參選者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適宜，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錯誤或毀損之情況，應由參選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獲選「智慧教育菁英獎」教師或團隊，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廢止其參選資格，已領受之獎狀、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參選者並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一) 參選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已侵害、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二) 其獲獎後發現具有以下情事者：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
10. 參選者於審查期間，如有關說請託等情事者。

六、為公平起見，收件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書面資料。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參選時間恕不依選手個人需求予以調整。

七、獎金部分依法令納入當年度個人所得，撥付至悠遊付錢包。

八、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規則解釋與爭議裁量權。

九、有關評選爭議處理，成立爭議處理小組7人，成員包含：承辦學校校長、承辦學校教務主任、學校承辦教師、本局承辦單位主管、本局承辦人、該場評審2名，並於爭議發生3日內進行爭議協調處理與決議處理事項，為利爭議處理，提案人須為參選教師，並請主動提出爭議相關佐證資料。

拾、聯絡窗口：臺北市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蘇小姐，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9，信箱 edu_pse.38@gov.taipei，大安高工圖書館主任，電話：02-27091630轉1611。

拾壹、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附表：臺北市「智慧教育菁英獎」評選報名表（個人組）、（團體組）及教師證及在職證明影本黏貼紙。

附表1—臺北市「智慧教育菁英獎」評選報名表（個人組）

臺北市「智慧教育菁英獎」評選報名表（個人組）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學校 (全稱)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評選類別	教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類		主題名稱：_____			
設計與實施理念 (限100字以內)						
參考資料	經歷					
	獎勵					
	著作					
	研究		其他			
學校單位	報名人 (親簽)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教師證及在職證明（個人組）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submission of teacher certificates and employment proof for an individual group.

附表2—臺北市「智慧教育菁英獎」評選報名表（團體組）

臺北市「智慧教育菁英獎」評選報名表（團體組）						
學校名稱					人數	人
團隊成員	序號	姓名	現職學校	序號	姓名	現職學校
評選類別	教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類		主題名稱：_____			
設計與實施理念 (限100字以內)						
參考資料	合作經歷					
	獎勵					
	著作					
	研究		其他			
學校單位	填表人 (親簽)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團隊第一成員（隊長）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現職學校 (全銜)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科					
	科					
學校單位	第一成員 (親簽)	人事主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團隊第二成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現職學校 (全銜)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科					
	科					
學校單位	第二成員 (親簽)	人事主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團隊第三成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現職學校 (全銜)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學校單位	第三成員 (親簽)		人事主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團隊第四成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現職學校 (全銜)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學校單位	第四成員 (親簽)		人事主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團隊第五成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現職學校 (全銜)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學校單位	第五成員 (親簽)		人事主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團隊第六成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現職學校 (全銜)				
學校地址	□□□-□□					
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		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科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學校單位	第六成員 (親簽)		人事主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教師證及在職證明（團體組）

